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08.08 台內民字第 096012272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08 日

要 旨：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條文，所涉縣（市）政府組織及職務名稱之變更實施時點

全文內容：一、有關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縣（市）政府「主任秘書」改為「秘書長」乙節，參見司法院第 527 號解釋理由書「……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是否設置或員額多寡並無裁量之餘地，而訂定相關規章尚須相當時日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先行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係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之意旨，秘書長屬地方制度法明定應設置之職位，故自上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第 3 日即可改置。至於改置為秘書長後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為因應各縣（市）政府實際需要，於過渡期間內，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設置並任命人員，暫先適用主任秘書所列之「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二、關於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總數二分之一改為政務職乙節，考量本次第 56 條之修正，係將現行半數縣（市）政府一級主管及首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修正為以政務人員任用，渠等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並無須具任用資格，且依同條修正前第 3 項規定，其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身分屬性本不受保障，亦無留用相關規定之適用，是以渠等人員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應由縣（市）長本於人事任免權限，決定逕行改以政務人員任用或應予離職。

三、關於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其下設單位之定名乙節，按「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為司法院第 527 號解釋著有明文，因縣（市）政府之機關單位如何組設，為地方之自主權限，且考量本條項之修正涉及縣（市）政府組織名稱之變動，及「課、隊、室」改為「科」後，相關職務之列等調整，本部刻正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積極研修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精簡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數量，請各縣（市）政府俟準則完成修法程序，據以修正其組織自治條例，整併組織規模後，再予實施。

